|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2 (Add.24)-C** |
|  | **2019年10月3日** |
|  | **原文：俄文** |
|  | |
|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
| 议项10 | |

10 根据《公约》第7条，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见。

引言

关于确定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议程的原则，区域通信联合体（RCC）主管部门认为，《无线电规则》的修改问题不应列入有关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的议项9.1，而应作为下一届WRC的单独议项。RCC主管部门提议对第**804**号决议（**WRC-12**，修订版）做出相应修改。

RCC主管部门建议在WRC-23议程中增加以下议项：

• 提升空间研究业务在14.8-15.35 GHz频段内划分的地位；

• 确定将4 400-4 990 MHz和6 525-7 100 MHz频段用于IMT系统；

RCC主管部门不反对将第**810**号决议**（WRC-15）**作出决议2.2和2.3列入WRC-23议程，但反对将第**810**号决议**（WRC-15）**作出决议2.5列入WRC-23议程。

RCC主管部门建议根据有助于在议及频段实现现有和未来业务共用的总体原则，对提出的议项进行研究。

RCC主管部门请WRC‑19审议作为WRC‑23议程基础的第**[RCC-A10-WRC-19]**号新决议**（WRC-19）**草案，同时废止现有的第810号决议（WRC‑15）。

RCC主管部门建议制定一个时间表，以便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WRC发布关于《无线电规则》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需经WRC审议的困难或矛盾的报告，并将相关条款纳入第**804**号决议**（WRC-12，修订版）**和第**[RCC/WRC-23-AGENDA]**号新决议**（WRC-19）**草案。

MOD RCC/12A24/1

第804号决议（WRC-19，修订版）

制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原则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a)*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18款，应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举行的四至六年之前确定大会议程的总体范围；

*b)* 与WRC的权能和日程安排有关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和与其议程有关的《公约》第7条；

*c)* 《组织法》第92款以及《公约》第488和489款要求大会承担财务责任；

*d)* 在关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中，全权代表大会注意到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日益复杂和冗长；

*e)* 全权代表大会第80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和第**72**号决议**（WRC‑07，修订版）**认识到区域性和非正式团体的积极贡献，以及提高效率和审慎财政的必要性；

*f)* 历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相关决议，

注意到

*a)* 在WRC议程中需研究解决的问题的数量日益增加，且有些问题在分配给大会（包括大会筹备）的时间内无法得到妥善解决；

*b)* 一些议项可能比其他议项更多地影响到无线电通信的未来；

*c)* 国际电联的人力和财务资源有限；

*d)*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需以一种公平且有效地处理重大问题的方式来限制大会的议程；

*e)* 根据《组织法》第90款，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间隔通常应为三到四年，以确保技术变化和成员国需求均能充分地反映到大会的议程中，

做出决议

在制定未来WRC议程时应采用附件1中的原则，

做出决议，请各主管部门

1 使用附件2中的模板向WRC提出议项；

2 参加有关制定未来WRC议程的区域性活动，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至少在下一届WRC会议的[五\*]个月前，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发布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下一届WRC的报告，阐述《无线电规则》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需经WRC审议的困难或矛盾。

[\*编者注：根据ITU-R第2号决议，报告的发布时间表务必与CPM报告的发布时间表挂钩]

MOD RCC/12A24/2

第804号决议（WRC-19，修订版）附件1

制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原则

1 大会议程须包括：

1.1)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指定的议项；

1.2)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被要求提交报告的议项；

1.3) 与针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的活动所做出的指示有关的议项，以及与此类活动的审议有关的议项。

2 通常，如果满足下列所有条件，则一届大会亦可在某一未来大会的议程中包含由一组主管部门或一个主管部门建议的议项：

2.1) 该议项涉及全球或区域性问题；

2.2) 预计可能有必要对《无线电规则》（包括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进行修改；

2.3) 预计所要求开展的研究能在该届大会之前完成（如，适当的ITU-R建议书将获得批准）；

2.4) 对于成员国及部门成员、无线电通信局和ITU-R研究组以及大会筹备会议（CPM）而言，与议题相关的资源在可管理的范围内。

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关于自上届WRC会议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活动报告所依据的WRC议项，如达到本补遗第2节提出的要求，应以独立项目而非WRC议项内的单独问题的形式列入未来大会议程。

4 源于往届大会的、通常已反映在决议中、且已被连续两届大会考虑过的议项应尽可能不予审议，除非理由充分。

5 此外，在可能的情况下，尤其是那些~~不涉及修正《无线电规则》的问题，~~可以通过无线电通信全会~~采取的行动得到解决。~~的行动加以解决而又不涉及《无线电规则》修订的问题，不应列入WRC的议程。

6 在制定大会议程时，应努力：

*a)* 根据第**72**号决议（**WRC-07，修订版**）和全权代表大会第80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鼓励针对需在WRC筹备进程中审议的议题进行区域内和区域间协调，以便在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尽早研究解决那些潜在的难题；

*b)* 尽可能将在区域性团体内制定的议项包括在内，同时顾及各单独的主管部门拥有提交议项提案的平等权利；

*c)* 确保提交的提案伴有一份优先性说明；

*d)* 在提案中包含其对财务及其它相关资源影响的评估（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下），以确保其处于ITU-R已认可的预算限额之内；

*e)* 确保所提议项的目标和范围完整且明确；

*f)* 在考虑将潜在的议项作为未来议程的备选议项之前，考虑与之有关的ITU-R研究的状况；

*g)* 将那些可能导致修改《无线电规则》的议项与那些仅涉及研究进展的议项区分开来；

*h)* 尽可能按议题安排议程中的议项。

**理由：** 《无线电规则》的修改问题，包括无线电业务的新频段划分或其使用条件的改变，必须作为独立的WRC议项得到审议，而不是作为关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的议项9.1。此外，应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发布提交下一届WRC的报告确定截止日期，该报告涉及《无线电规则》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需经WRC审议的困难或矛盾问题。

NOC RCC/12A24/3

第804号决议（WRC-12，修订版）附件2

用于提交议项提案的模板

ADD RCC/12A24/4

新决议草案[RCC-WRC-23-AGENDA] (WRC-19)

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

作出决议

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在2019年举行一届为期最长四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如下：

1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和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为基础，顾及WRC-19的成果和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并充分注意到审议中的频段内现有和未来业务的需求，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1.1 根据第**[RCC/SRS-15GHZ UPGRADE]**号决议（WRC-19），考虑将14.8-15.35 GHz频段升级划分给空间研究业务的可能性；

1.2 根据第**[RCC/IMT-4/7GHZ]**号决议(WRC-19)，研究将4 400-4 990 MHz 和 6 525-7 100 MHz频段用于IMT的课题；

...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为召开大会筹备会议进行必要的安排并拟定提交WRC-23的报告，

2 至少在下一届WRC会议的[五\*]个月前，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发布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下一届WRC的报告，阐述《无线电规则》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需经WRC审议的困难或矛盾；

[\*编者注：根据ITU-R第2号决议，报告的发布时间表务必与CPM报告的发布时间表挂钩]

...

**理由：** RCC主管部门提议将新议项1.1和1.2列入WRC-23议程，并制定一个时间表，以便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下届WRC发布关于《无线电规则》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需经WRC审议的困难或矛盾的报告。

ADD RCC/12A24/5

第[RCC-SRS-15GHz UPGRADE]号新决议草案

审查将14.8至15.35 GHz频段内空间研究业务的  
次要划分升级至主要划分地位可能性的课题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a)* 数据中继卫星目前在卫星间链路中使用的14.8-15.35 GHz频段，允许与非对地静止轨道（non-GSO）卫星建立通信，包括空间研究业务（SRS）的载人飞行；

*b)* 14.8-15.35 GHz频段也用于SRS非GSO卫星的现有高速数据链路，并计划用于未来的系统；

*c)* 这些卫星是操作望远镜和/或用于测量地球磁层和太阳耀斑等现象的其他无源仪器所必需的；

*d)* 为以高数据传输速度传输未来的科学数据，需要在SRS中设置宽带通信下行链路；

*e)* 一些空间机构已在考虑将这一频段用于下一代SRS卫星的可能性；

*f)* 14.8‑15.35 GHz频段目前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空间研究业务（SRS）；

*g)* 14.8-15.35 GHz频段目前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业务；

h) 14.8-15.35 GHz频段目前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EESS）（无源）和SRS业务（无源）；

*i)* 15.35-15.4 GHz频段目前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EESS（无源）、射电天文业务和SRS业务（无源）；

*j)* ITU-R SA.1626建议书规定了在14.8-15.35 GHz频段内SRS业务（空对地）与固定和移动服务之间的频率共用条件，包括SRS 业务的pfd限值；

*k)* ITU-R SA.510建议书规定了14.8-15.35 GHz 频段内运行SRS业务（空对空）的数据中继系统和固定及移动业务之间的频率共用条件，包括SRS业务的pfd限值；

*l)* 由于在全球部署的SRS地球站数量不大（10‑40部电台），因此固定和陆地移动系统与SRS电台间的协调不会给任何业务造成过多限制；

*m)* 现代调制方法以及高速数据传输链路中采用的滤波器，可大幅减少带外发射，从而将相邻频段无源业务可能受到的干扰降至最低；

认识到

*a)* SRS业务操作者必须拥有稳定的规则确定性，以确保为了公众利益长期运行本业务系统，而作为次要业务的运行有悖于这一目标；

*b)* 这些空间项目凝聚了从项目正式确定到相应卫星研制和发射以及投入运营之间几十年的长期努力和投资；

*c)* 空间机构正在为保持这些项目的持续性投入资源，提供后继卫星和有效载荷；

*d)* 将SRS业务在14.8-15.35 GHz频段的划分提升至主要地位，以及确保该频段现有的主要划分受到充分保护的适当措施，将为参与卫星空间项目的主管部门和空间机构提供确定性，

做出决议，请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根据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研究结果，审查将14.8-15.35 GHz频段空间研究业务的次要地位划分提升至主要地位的可能性，同时确保向该频段内已有划分的现有主要业务以及14.8-15.35 GHz频段无源业务的主要划分提供保护，

请ITU-R

1 调查并确定兼容性和共用研究需要考虑的所有相关场景，同时考虑到ITU-R SA.510 和 SA.1626建议书提交的以往研究结果；

2 在WRC-23之前开展并及时完成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确定将14.8-15.35 GHz频段SRS划分提升至主要地位的可行性，同时向该频段内已有划分的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业务提供保护；

3 确定工作在14.8-15.35 GHz频段的空间研究业务电台的技术和管理条件，以便向该频段内已有划分的现有主要服务以及在必要时向15.35-15.4 GHz频段的无源业务主要划分提供保护，

请主管部门

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与这些研究，并提供相关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理由：**目前作为次要业务划分的14.8-15.35 GHz频段，大量用于卫星间链路中的数据中继卫星，从而得以与包括空间研究业务载人飞行的非GSO卫星建立通信。还正在考虑将此频段用于月球和深空任务。因此，为了SRS业务的长期发展，需要在14.8-15.35 GHz频段内进行主要业务划分。

后附资料

关于将14.8-15.35 GHz频段空间研究业务  
次要划分提升至主要划分地位可能性的附加议项提案

**议题：有关新的WRC-23议项提案**

**来源：RCC**

|  |  |
| --- | --- |
| **提案：**  考虑将14.8‑15.35 GHz频段升级划分给空间研究业务的可能性。 | |
| **背景/理由：**  为了确保在开发新的和升级现有空间系统的过程中长期开发和保障获取频谱的可能性，有必要将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空间研究业务。 | |
| **相关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固定、移动。 | |
| **对可能出现的困难的说明：**  有必要审议早期开展的兼容性研究。 | |
| **此前/正在进行的对该问题的研究：**  **专门针对这一可能议项的ITU-R SA.1626-1建议书已获通过。** | |
| **开展研究的机构：**  第7研究组 | **参与方：**  第 5研究组 |
| **ITU-R相关研究组：**  ***[…]*** | |
| **对国际电联资源的影响，包括财务影响（参见《公约》第126款）：**  无，一切都将在现有研究组及其工作组的框架内进行。 | |
| **区域共同提案：**是 | **多国提案：**否  **国家数量：** |
| **备注** | |

ADD RCC/12A24/6

新决议草案[RCC-IMT-4/7GHz]

为在4 400-4 990 MHz 和 6 525-7 100 MHz频段使用IMT系统  
而对技术和操作问题以及规则条款进行的研究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a)* 国际移动通信（IMT）旨在世界范围内提供电信业务，无需考虑地点以及网络或终端类型；

*b)* IMT系统已为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c)* 目前IMT系统正在得到演进发展，以提供多样化的使用场景和应用，如增强型移动宽带、大规模机器类通信和高可靠及低时延通信；

*d)* 有必要持续不断利用技术发展优势，从而提高频谱使用效率和促进对频谱的获取；

*e)* 频谱的充分和及时的提供以及支撑性规则条款对于实现ITU-R M.2083建议书中的目标至关重要；

*f)* 为实现全球漫游并获得规模经济效益，非常需要为IMT提供全球统一频段和统一频率安排；

*g)* 4-7 GHz频段的无线电通信条件适于建立覆盖区域广大的高容量IMT网络；

*h)* 4 400-4 990 MHz 和 6 525-7 100 MHz频段，包含所有三个区都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的大量连续频谱；

*i)* 确定用于IMT频段必须对现有业务提供保护，并确保其未来发展的可能性；

注意到

*a)* 通常，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频段划分和系统在这些频段的部署之间有一段间隔时间；

*b)* 必须支持IMT频谱的统一使用，以便提供无障碍和高质量的移动宽带业务；

*c)* 如ITU-R第56-2号决议所述，IMT包括IMT-2000、IMT-Advanced和IMT-2020；

*d)* 第229/5号课题试图研究解决IMT的进一步发展问题；

*e)* ITU-R M.2083建议书确定了2020年及之后IMT未来发展的框架和目标；

*f)* ITU-R M.2320号报告阐述IMT地面系统的未来技术趋势；

*g)* ITU-R M.2370报告分析了影响2020年之后未来IMT业务增长的发展趋势并预测了2020-2030年期间全球的业务需求；

*h)* 在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中使用ITU-R M.2101建议书的IMT网络和系统建模与模拟；

*i)* ITU-R M.2376号报告介绍了6 GHz以上频段内IMT的技术可行性；

认识到

*a)* 为确保IMT的未来发展，必须确保及时确定附加频谱；

*b)* 为IMT确定的任何频段均应考虑到其他业务对这些频段的使用情况以及这些业务不断变化的需求，

*c)* 对于该频段内目前已有主要业务划分的业务不应增加更多规则或技术限制，

请ITU-R

1 及时开展和完成与在4 400-4 990 MHz和6 525-7 100 MHz频段内可能使用IMT系统有关的技术、操作和规则问题的研究，同时考虑到：

– 此频率范围内操作的地面IMT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包括通过技术进步和高效频谱技术实现的IMT演进；

– 为IMT-2020系统设想的部署方案以及对高密度城区和/或高峰时间段内高数据流量的相关要求；

2 在WRC-23之前及时开展和完成IMT系统的适当共用和兼容性研究，考虑到对4  400-4 990 MHz 和 6 525-7 100 MHz频段的主要业务划分的保护，还要考虑到根据第**5.458**款保护无源业务的必要性，

做出决议，请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根据上述研究结果，研究确定将4 400-4 990 MHz 和 6 525-7 100 MHz频段用于IMT的可行性；

请主管部门

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与这些研究。

**理由：**IMT需要24 GHz以下的附加频段。大多数RCC国家正在2.6 GHz以下频段发展蜂窝移动网络。划分给移动业务并确定用于IMT的2.6 GHz以下频段，使得任何一个运营商都只有少量连续频谱，无法实现对现代IMT系统优势的充分利用。为了确保对现代IMT系统的有效利用，必须向每个运营商提供宽带的连续无线电频率。3.4-3.6 GHz频段可满足这些标准，在其中可以使用200 MHz的连续频谱，尽管存在于该频段内的在用卫星通信系统使它无法在一些国家用于IMT。4-7 GHz频段的IMT网络在容量和覆盖范围方面都将具有强大的能力。

后附资料

关于确定将4 400-4 990 MHz和6 525-7 100 MHz频段  
用于IMT的附加议项提案

**议题：**有关新的WRC-23议项提案

**来源：**RCC

|  |  |
| --- | --- |
| **提案：**  根据第**[RCC/IMT-4/7GHz]**号决议**（WRC-19）**，研究关于确定将4 400-4 990 MHz 和6 525-7 100 MHz频段用于IMT的课题 | |
| **背景/理由：**  确保在全球/区域开发具有高容量和广大覆盖面积的IMT系统。 | |
| **相关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固定、卫星固定业务、射电天文业务、EESS（无源） | |
| **对可能出现的困难的说明：**  需要进行兼容性研究。 | |
| **此前/正在进行的对该问题的研究：**  4400-4990 MHz频段，提交WRC-15的CPM报告（议项1.1） | |
| **开展研究的机构：**  第5研究组 | **参与方：**  第4研究组 |
| **ITU-R相关研究组：**  第7研究组 | |
| **对国际电联资源的影响，包括财务影响（参见《公约》第126款）：**  无，一切都将在现有研究组及其工作组的框架内进行。 | |
| **区域共同提案：**是 | **多国提案：**否  **国家数量：** |
| **备注** | |

RCC/12A24/7

RCC主管部门不反对将第**810**号决议**（WRC-15）**作出决议2.2和2.3列入WRC-23议程：

– “根据第**656**号决议**（WRC‑15）**在WRC-23之前开展并完成在45 MHz附近频率范围内可能给予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一个新划分、用于星载雷达探测器的研究”；

– “根据第**657**号决议**（WRC-15）**，审议与空间天气传感器的技术和操作特性、频谱需求和适当的无线电业务标识相关的研究结果，目的在于不给现有业务带来额外限制的情况下，在《无线电规则》中提供适当的认可和保护”；

RCC主管部门反对将第**810**号决议**（WRC-15）**作出决议2.5列入WRC-23议程：

– “审议1区470-960 MHz频段内现有业务的频谱使用和频谱需求，并在按照第**235**号决议**（WRC-15）**进行审议的基础上，考虑在1区就470‑694 MHz频段采取可能的规则行动”。

**理由：** 在1区，470-694 MHz频段大量用于包括广播业务在内的现有业务，因此审议在此频段采用IMT系统的课题为时过早。

SUP RCC/12A24/8

第810号决议（WRC-15）

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

**理由：** 鉴于已提出包含WRC‑23议程的新决议，不再需要第**810**号决议（**WRC-15**）。

\_\_\_\_\_\_\_\_\_\_\_\_\_\_